

國立屏東大學第 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校長這兩天參加海峽兩岸校長會議，所以由我代為主持本次行政會議。
- 二、最近有一些學生及學生家長投書教育部，客訴學校老師教學及行政同仁行政程序及態度多有指責，請各位主管能勉勵一下系所辦各處室同仁，也請人事室針對此部分在暑假期間擇日勉勵相關同仁，並建立獎懲制度或原則，讓同仁有所警惕，在對外交涉時，能有良好的態度表現。
- 三、暑假期間同仁陸陸續續有因公出國或個人行程安排，仍應確實辦理請假程序。
- 四、校外人士向學校申請場地借用之公文會簽時，請各單位依據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辦理，若真有特殊情形，請事先知會秘書室後再行簽辦。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5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11 次》	<u>學務處</u> ● 已完成：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辦理 30 場職涯活動。 2、107 年第 1 學期成績優良及進步獎助學金申請核銷完畢。 ● 進行中： 107 年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及 108 年募款事宜。 ● 待完成： 107 年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核銷及職涯活動經費核銷作業。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王學術副校長隆仁：

- 1、IR 中心已於 6 月 17 日公告全校教師進行教師履歷管理系統資料維護，請各學院及系辦再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於 7 月 31 日前進行維護，並請學院進行填寫情形管考。

- 2、IR 中心將會在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兩點召開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進行管考(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四會議室)，原定日期是 8 月 2 日(星期五)。
- 3、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初稿已於 6 月 27 日提供高教評鑑中心系統，16 個系所皆可以上系統登錄後下載實地訪評初稿，有任何申覆部分，須在 7 月 9 日上傳至系統(申覆格式亦請於系統下載)。

二、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本學期成績繳交至明天(6 月 28 日)為止，請各位主管同仁叮嚀各位老師要準時繳交，這學期是畢業季，大家都在等畢業證書，師培有些學生等著接下來的實習等相關資格部分，若未準時繳交成績，將會耽誤後續相關作業。
- (二)教育部來函，有關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最近此類案件很多，因此，要求學校配合辦理，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及教師課責機制，也就是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時，教師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後續將有相關因應措施，最大宗舞弊事件就是論文抄襲，請各系所務必明確訂定論文抄襲比例，建立課責機制後，學生若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老師將有相對責任，也會送學術倫理委員會處理，請各位師長務必轉達。
- (三)上次主管會報通過兩個辦法修訂方向，是有關學位論文口試與論文計畫，中間要隔三個月，後續將於法規中明定。
- (四)上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有師長建議超鐘點費發放，恢復以每學期核算，按月發放的方式辦理，將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下學期起恢復以前的核算方式。

三、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 (一)感謝各位師長在今年畢業典禮的協助，讓典禮順利圓滿完成。
- (二)各院系所於暑假期間辦理營隊，若有弱勢學生，學務處有提供獎勵及補助，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 (一)最近至各校區各系館區域勘查，亦徵詢系所行政單位有無空間改善及修繕需求，並儘可能於暑假進行改善。
- (二)暑假期間將與各系所討論空間使用狀況，初步了解有部分空間都當做倉庫，且很多東西也未使用，應可進行清理以活化空間，若各系所需調整搬遷可與總務處聯絡。
- (三)暑假將進行之工程包括：
 - 1、三個校區門面 LOGO 將採用標準色及字體進行調整。
 - 2、屏師校區復旦樓內外修繕目前已動工。
 - 3、民生校區禮堂前廣場將進行空間改善，西邊機車棚將重新鋪面，五育樓空調 9 月初前將全面換新。
 - 4、屏商校區目前正在進行風雨球場建置及環校步道改善工程，北邊機車停車空間將進行地面改善，VAR 體感技術中心將進行天花板及空

調改善，另因應全家便利商店進駐，將於8月進行施工，配合管理學院曾院長進行大數據分析，希望讓同學有更便利的生活環境。

五、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 (一)畢業生畢業1、3、5年流向調查，自即日起展開至10月31日止，因係本校重要數據資料，請各系協助，今年特別感謝學務處提供工讀費用。
- (一)7月13日(星期六)校友總會於晶滿餐廳舉行會員大會。

六、研究發展處吳組長聲毅(代理)：

- (一)今年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申請件數80件，通過件數30件，通過率37.5%。
- (二)研發處已公告大專生申請科技部計畫的先導型研究計畫辦法，請系所師長鼓勵學生申請。
- (三)研發處已有辦法補助大專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歡迎大家申請。

七、圖書館邢館長民：

國家圖書館近期來文，自108學年度起，有關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以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有較大的改變，圖書館將參考它校作法，並與教務處討論內容執行方式後，於相關會議提出說明。

八、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 (一)教育部6月有來函，為避免疑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較不重視論文品質，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公開出版發行之規定。請學校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時確實審核著作所登載之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本校為配合教育部來文意旨，已修正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資料檢核表，增列「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投稿或發表於『疑似掠奪性(Predatory)期刊』」之檢核項目，請依教育部函文確實審核。
- (二)108年屏東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留意職場工作環境，適時的運用縣政府資源來協助排除身障員工工作職場的一些障礙，受理之項目及對象，詳參附件A-各單位工作報告(第46頁)。

九、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體育室於今年4月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體育館地板整建工程」經費補助案，教育部6月24日回函獲補助700萬元，除整修民生校區三樓體育館地板外，三樓廁所及四樓社團空間亦一併規劃整修，後續作業將與總務處及學務處配合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捐贈致謝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捐贈致謝原則更加完善及明確，擬修正本原則。
- 二、本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文字修正。
 - (二)第一點：因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法規名稱已修正為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故修正本點法規名稱之文字。
 - (三)第四點：各款致謝原則明確化，並針對指定捐贈興繕建築設施之金額級距及致謝方式增列第七款及第八款。
- 三、檢附本校捐贈致謝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9-12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13-1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期刊論文列名及參與國際事務會籍名稱處理機制程序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示要求，為使本校人員發表學術論文或參與國際事務時，針對作者或代表人員之國家名稱，有所依歸遵循，擬訂定本案要點。
- 二、針對本校人員進行期刊論文發表列名，以及參與國際事務會籍名稱，訂定國家名稱列名方式，應以正式國名為優先，絕不接受貶低矮化我國國家之名稱，並將處理流程機制，以及違背規定之處置方式訂定於程序文字內。
- 三、檢附本校學術期刊論文列名及參與國際事務會籍名稱處理機制程序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2-1(第 15-16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17-1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細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將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發展衍生企業及協助產業創新，提升產學合作效能，訂定相關細則規定及落實。
- 三、檢附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細則草案逐條說明表如附件 3-1（第 20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2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進修推廣業務進用工讀生及臨時工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依勞動基準法為聘僱工讀生及臨時工之準則，爰廢止此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進修推廣業務進用工讀生及臨時工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 4(第 2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師數位能力培訓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組與教學資源中心運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辦理磨課師、遠距教材製作等徵件計畫案，每年固定辦理數位增能研習，幫助提升教師之數位能力。
- 二、教師每年忙碌於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四點第三項內所指由各所系推派教師擔任種子教師之方法，無實質增加教師評鑑分數，因此推行不易。
- 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項目認證項目 A1-5 及 A2-4，教師能依照自己課餘時間，彈性自由的參加師專業成長研習及數位 E 化培能課程，參與教師實質能累積教師評鑑內教學項目 A1 分數，此方式能鼓勵教師多參與及投入，故擬廢止教師數位能力培訓實施要點。
- 四、檢附本校教師數位能力培訓實施要點廢止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80076378 號函(附件 6-1，第 24-33 頁)辦理。
- 二、行政院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規定，屏東縣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屋齡未達 30 年 18.98 元，屋齡 30 年以上 13.15 元。
- 三、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標準近 20 年未予檢討。其中屋齡未達 30 年之師校巷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 15.4 元，未符上述收費基準表之規定。
- 四、經比較大專院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情形(附件 6-2，第 34-35 頁)，調查屏東市區的租屋費率(6 坪套房間租金約 5,000 元-6,000 元)及參考鄰近大學職務宿舍收費情形(因宿舍位置及房間設備不同約 1,800 元-2,500 元)，調整本校宿舍管理費如下：
 - (一)屋齡未達 30 年(師校巷宿舍)由原每間每月 800 元修訂為 2,000 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15.4 元→38.51 元)。
 - (二)屋齡 30 年以上(廣東路宿舍)由原每間每月 500 元修訂為 800 元(每月、

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16.1 元→25.74 元)。

五、目前借用職務宿舍總計 21 位師長，借用宿舍契約期限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考量新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對已簽約借住之師長依原訂契約收費要點收取住宿管理費至契約期滿止。

六、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調整前後情形對照表(附件 6-3, 第 36 頁)、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4 (第 37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5 (第 3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2 時 45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5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12 次》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捐贈致謝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接受</u> 捐贈致謝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 <u>捐贈</u> 致謝原則	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自籌收入項目名稱，將本原則名稱中原捐贈文字修正為接受捐贈。 2、另參考他校多數皆使用 <u>接受捐贈致謝</u> 為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特依本校 <u>受</u>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特依本校 <u>捐</u>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法規名稱已修正為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故修正本點法規名稱之文字。
二、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儀器設備、興繕建築物及設施、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其致謝方式悉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儀器設備、興繕建築物及設施、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其致謝方式悉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第二點所稱興繕建築物及設施之捐贈，包括：教室、會議室、研討室、實驗室及建築物本體等。	三、第二點所稱興繕建築物及設施之捐贈，包括：教室、會議室、研討室、實驗室及建築物本體等。	
四、凡捐贈價值累積達設定標準者，得依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捐贈壹拾萬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狀。 (二)捐贈伍拾萬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享有以下優待： 1、致贈 <u>本校紀念品及</u> 感謝牌。	四、凡捐贈價值累積達設定標準者，得依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捐贈壹拾萬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狀。 (二)捐贈伍拾萬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 <u>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u> ， <u>並</u> 享有以下優待： 1、致贈感謝牌。	1、將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致謝原則明確化。 2、針對指定捐贈興繕建築設施之金額級距及致謝方式增列第七款及第八款。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八五折優惠。 3、本人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標準，享有一年優待。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 (三)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u>享有以下優待</u>： 1、致贈<u>本校紀念品及</u>感謝牌。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 3、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一年。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 (四)捐贈五百萬元以上，<u>未滿一千萬元者，享有以下優待</u>： <u>1、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u> <u>2、</u>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 <u>3、</u>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五年。 <u>4、</u>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五年。 (五)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享有以下優待： <u>1、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u> <u>2、</u>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u>3、</u>本人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八五折優惠。 3、本人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標準，享有一年優待。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 (三)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1、致贈感謝牌。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 3、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一年。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 (四)捐贈五百萬元以上，<u>並逾興繕建築設施全部經費三分之二以上者，得將建築設施以其姓名命名，或由捐贈人命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並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牌及</u>享有以下優待： <u>1、</u>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 <u>2、</u>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五年。 <u>3、</u>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五年。 (五)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u>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u>享有以下優待： <u>1、</u>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u>2、</u>本人終身免費使用校	
---	---	--

<u>4、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u> (六)捐贈二千萬元以上，<u>享有以下優待：</u> <u>1、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u> <u>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u> <u>3、本人及其配偶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u> <u>4、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u> <u>5、本人及配偶每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學苑宿舍十天。</u> <u>(七)凡指定興繕校舍者，除比照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捐贈三千萬元以上，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所設立之紀念牌上。</u> <u>(八)凡捐贈逾興建校舍全部經費之二分之一以上者，除比照第六款規定辦理外，得為建築設施命名，並經學校與捐贈者雙方同意後實施。</u>	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u>3、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u> (六)捐贈二千萬元以上者，<u>除比照第四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優待：</u> <u>1、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u> <u>2、本人及其配偶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u> <u>3、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u> <u>4、本人及配偶每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學苑宿舍十天。</u>	
	<u>五、凡捐贈整座建築物或相當於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除享有前點第一項各款優惠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u>	本點刪除，另於第四點第八款增列之。
<u>五、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則比照該項各款規定致謝；另未達十萬元之捐款者，則以留名致謝方式，專函申謝。</u>	<u>六、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則比照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致謝；另未達十萬元之捐款者，則以留名致謝方式，專函申謝。</u>	點次變更。
<u>六、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u>	<u>七、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u>	點次變更。

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u>七</u>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受</u>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八</u>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捐</u> 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點次變更。 2、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法規名稱已修正為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故予以修正。
<u>八</u>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九</u>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原則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7日本校第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特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儀器設備、興繕建築物及設施、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其致謝方式悉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第二點所稱興繕建築物及設施之捐贈，包括：教室、會議室、研討室、實驗室及建築物本體等。
- 四、凡捐贈價值累積達設定標準者，得依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捐贈壹拾萬以上，未達伍十萬元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狀。
 - (二)捐贈伍拾萬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優待：
 - 1、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八五折優惠。
 - 3、本人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標準，享有一年優待。
 -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
 - (三)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享有以下優待：
 - 1、致贈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
 - 3、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一年。
 -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一年。
 - (四)捐贈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享有以下優待：
 - 1、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
 - 3、本人免費使用本校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五年。
 - 4、圖書館使用免年費及保證金五年。
 - (五)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以下優待：
 - 1、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 3、本人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 4、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
 - (六)捐贈二千萬元以上，享有以下優待：
 - 1、本校紀念品及感謝牌。

- 2、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 3、本人及其配偶終身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含溫水游泳池)。
- 4、圖書館使用終身免年費及保證金。
- 5、本人及配偶每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學苑宿舍十天。
- (七)凡指定興繕校舍者，除比照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捐贈三千萬元以上，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所設立之紀念牌上。
- (八)凡捐贈逾興建校舍全部經費之二分之一以上者，除比照第六款規定辦理外，得為建築設施命名，並經學校與捐贈者雙方同意後實施。
- 五、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則比照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致謝；另未達十萬元之捐款者，則以留名致謝方式，專函申謝。
- 六、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國立屏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列名及參與國際事務會籍名稱處理 機制程序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參與國際事務時，針對作者或代表人員之國家名稱有所依歸遵循及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採取之處理機制程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列名及參與國際事務會籍名稱處理機制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依據教育部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函示要求，為使本校人員發表學術論文或參與國際事務時，針對作者或代表人員之國家名稱，有所依歸遵循，說明立法宗旨。
二、本程序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校人員：包含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公務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各項計畫約用人員等。 （二）期刊論文：刊登在學術書籍或期刊上研究成果之文章。 （三）國際事務：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	明定本規則相關名詞定義，其中本校人員包含教師、公務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各項計畫約用人員等 4 大類身分別，含括於本校擔任各項職務人員；並針對期刊論文及國際事務作成定義，以明確列出受本規則約束之人事對象。
三、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國際事務時，應注意作者或代表人員之國家名稱，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之情形，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明訂我國國家列名規則，係參酌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撰擬，國家列名應以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為優先，不得已時亦可接受僅列臺灣，惟絕不接受將我國作為中國一省、城市或地區之矮化名稱。
四、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應注意期刊所列之作者國家名稱，若發現貶低我國國家地位或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之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嚴正要求期刊更正。若抗議未果，十日後則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知悉，由各所屬單位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科技部協處。	明訂本校人員於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時，應主動注意所投期刊主辦方載明國家名稱方式，如有貶低情事應主動抗議，及後續通報協處流程，相關流程圖如附件。
五、本校人員參與國際事務時，應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	明訂本校人員於參與國際事務時，應依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

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參與，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或參與權益受損，若發現主辦方所列之代表人員國家名稱，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情事，應主動向主辦方提出抗議。若抗議未果，則向我國駐外機構協處，遵照駐外機構建議進行後續處理，返國後並由各所屬單位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科技部協處。	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參與活動，主動注意主辦方載明國家名稱方式，如有貶低情事應主動抗議，以及後續通報機制，相關流程圖如附件。
六、本校人員若違背第四點規定，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不得用於求職、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	明訂本校人員違反第四點規定之處置，係依照教育部 100 年 9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函示該篇期刊將不予承認，亦不得用於求職、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
七、本校人員若違背第五點規定，造成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情事重大，影響本校聲譽，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明訂本校人員違反第五點規定之處置，若情節重大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八、本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將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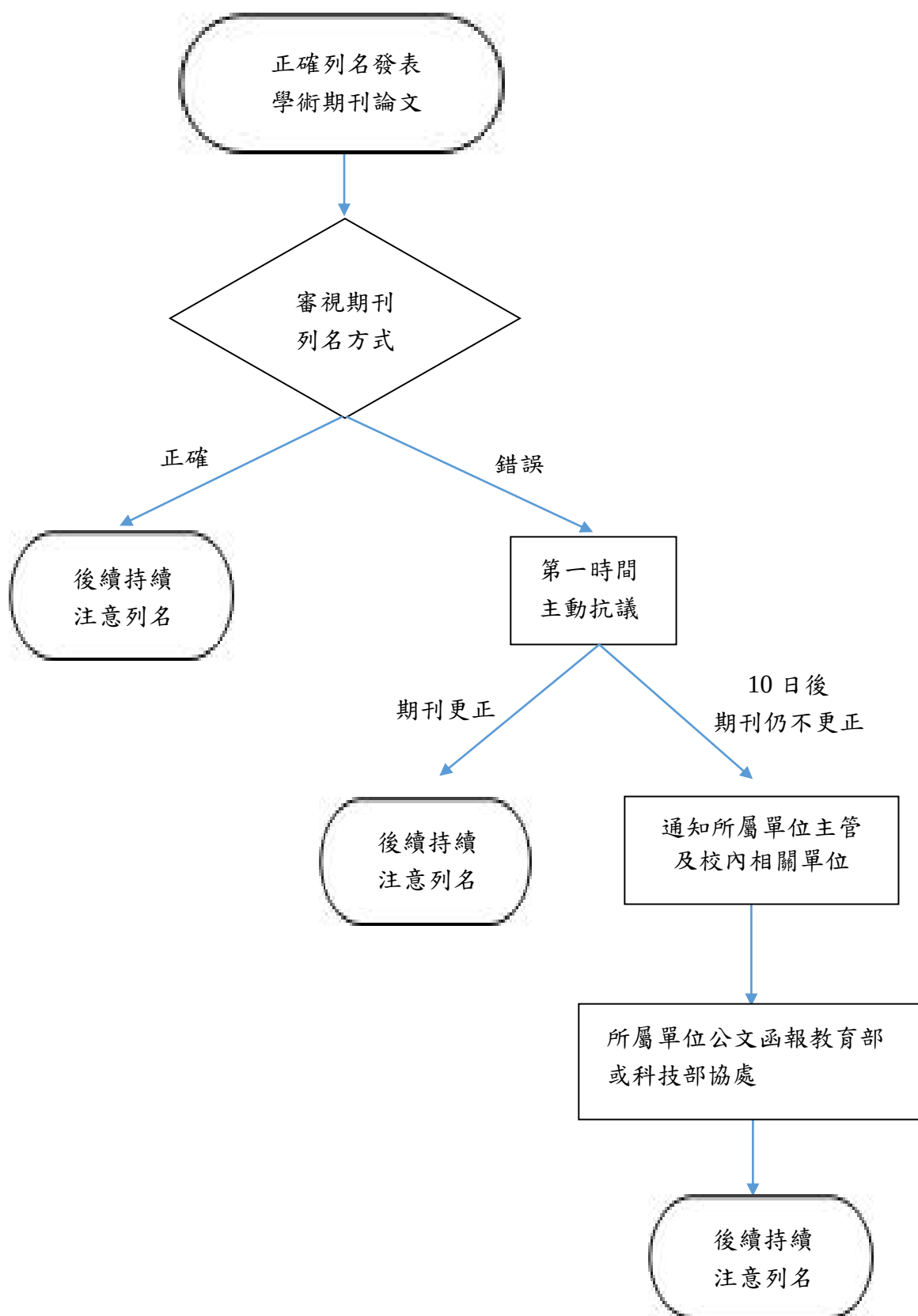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列名及參與國際事務會籍名稱處理 機制程序

108年6月27日本校第5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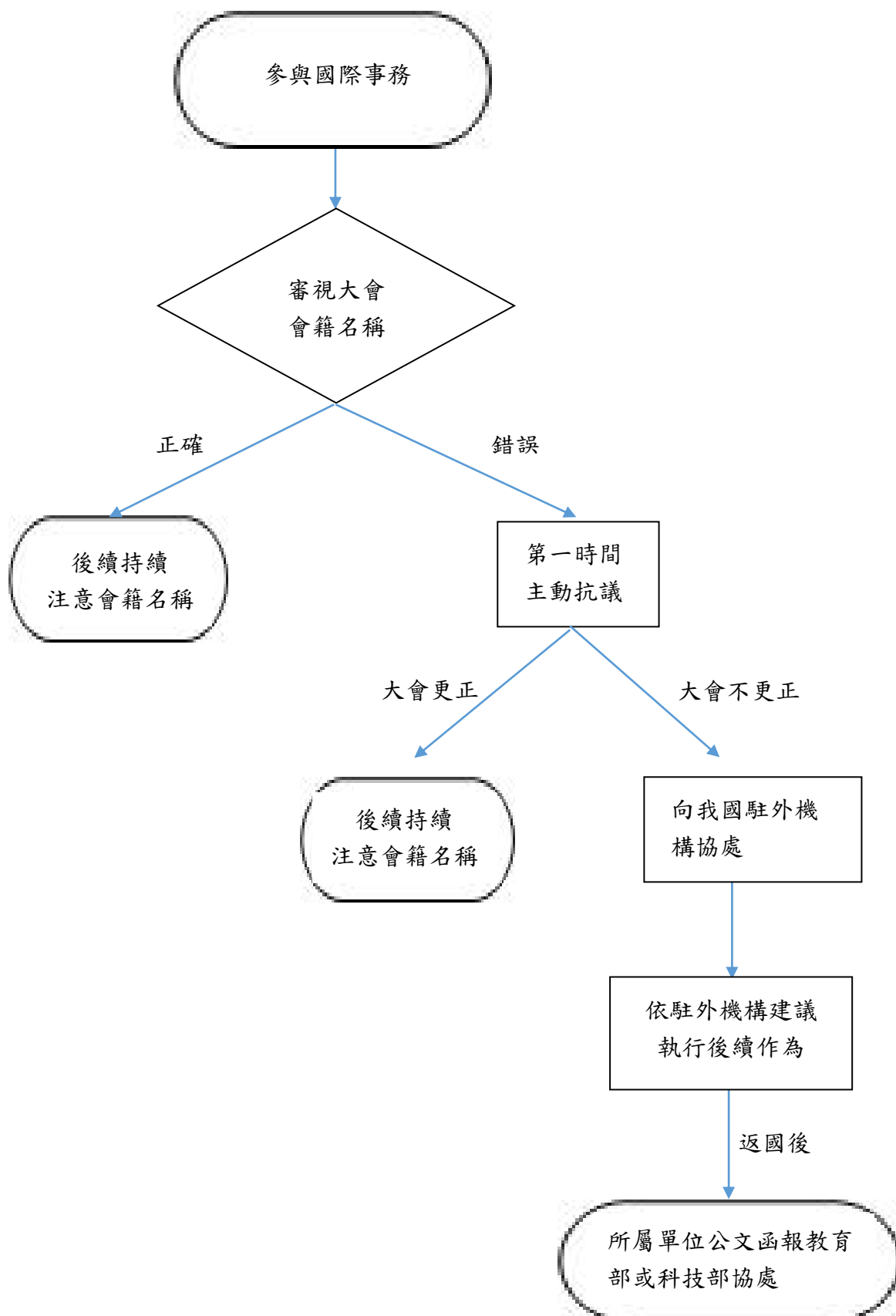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參與國際事務時，針對作者或代表人員之國家名稱有所依歸遵循及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採取之處理機制程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列名及參與國際事務會籍名稱處理機制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二、本程序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本校人員：包含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公務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各項計畫約用人員等。
 - (二) 期刊論文：刊登在學術書籍或期刊上研究成果之文章。
 - (三) 國際事務：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
- 三、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國際事務時，應注意作者或代表人員之國家名稱，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之情形，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 四、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應注意期刊所列之作者國家名稱，若發現貶低我國國家地位或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之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嚴正要求期刊更正。若抗議未果，十日後則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知悉，由各所屬單位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科技部協處。
- 五、本校人員參與國際事務時，應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參與，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或參與權益受損，若發現主辦方所列之代表人員國家名稱，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情事，應主動向主辦方提出抗議。若抗議未果，則向我國駐外機構協處，遵照駐外機構建議進行後續處理，返國後並由各所屬單位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科技部協處。
- 六、本校人員若違背第四點規定，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不得用於求職、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
- 七、本校人員若違背第五點規定，造成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情事重大，影響本校聲譽，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八、本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列名處理機制程序流程圖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會籍名稱處理機制程序流程圖



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細則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衍生企業實施執行業務，依據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訂定本細則之來源依據。
二、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業務，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創新育成中心延長進駐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合約書」相關辦法辦理。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參與衍生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參與衍生企業之專任教師涉及借調及兼職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師借調或至衍生企業兼職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相關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訂定衍生企業教師借調或至衍生企業兼職時，依相關規定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規定。
五、本校教職員工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揭露與利益迴避衝突事宜。	有關涉及利益迴避原則與處理規定。
六、若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須經本校核准並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及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明訂使用學校標章及授權後衍生利益之回饋。
七、衍生企業應於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後，將財務報表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若有稅前淨額須於次年6月6日前完成繳納回饋金。	說明相關財務報表繳交時程
八、回饋金數額不得低於稅前淨額之百分之五，並應於進駐初期全數回饋本校校務基金。	說明回饋金數額比率及繳納期程規定。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適用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規定本細則之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衍生企業實施細則

108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5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衍生企業實施執行業務，依據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業務，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創新育成中心延長進駐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合約書」相關辦法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參與衍生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教師借調或至衍生企業兼職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相關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五、本校教職員工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揭露與利益迴避衝突事宜。
- 六、若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須經本校核准並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及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 七、衍生企業應於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後，將財務報表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若有稅前淨額須於次年 6 月 6 日前完成繳納回饋金。
- 八、回饋金數額不得低於稅前淨額之百分之五，並應於進駐初期全數回饋本校校務基金。
-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業務進用工讀生及臨時工實施要點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27日本校第52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為因應本校進修推廣業務的執行，並促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業務進用工讀生及臨時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工讀生，係指在本校進修推廣業務範圍內進用之在籍學生；本要點所稱之臨時工，係指在本校進修推廣業務範圍內進用非在籍學生身分之按月(時)計酬人力。
- 三、依據本要點進用之工讀生，其學籍在日間部者每月工讀時數以四十小時為上限，其學籍在進修部者每月工讀時數以200小時為上限。
- 四、依據本要點進用之工讀生，學籍在大學部者以最低基本工資時薪計算，學籍在研究所碩士班者其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算，學籍在研究所博士班其以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計算。依據本要點進用之臨時工，按時計酬者比照工讀生時薪計算。
- 五、依據本要點進用之臨時工，擁有學士學位者其薪資以每月新臺幣二萬二千元計算，擁有碩士學位者其薪資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計算，擁有博士學位者其薪資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計算。依據本要點進用之臨時工，其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之，由聘任單位負擔其支出。
- 六、依據本要點進用之工讀生或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得停止其工讀或工作：
 - (一)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二)在籍學生利用上課時間工讀，經單位主管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四)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相關相關單位認定者。
- 七、本校各單位開辦各類推廣班別，進用之工讀生或臨時工，應依照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陳報進修推廣處由其統籌管理。
- 八、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數位能力培訓實施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7日本校第52次行政會議廢止

一、為提升教師之數位能力、培育數位教學種子教師，並鼓勵開發數位教材，特訂定本校教師數位能力培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目的：

- (一)提升教師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
- (二)培養教師運用資訊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學理念和技巧。
- (三)推動數位學習平台，培養教師建置數位化教材。

三、實施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

四、實施方式：

- (一)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視計畫經費規劃教師數位能力培訓課程，並承辦各項研習活動。
- (二)各所系得推派一至三人擔任種子教師，受推派之種子教師務必參加規劃之教師數位能力培訓課程，其餘得自由參加。
- (三)擔任種子教師者，於研習結束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核給研習證明；各所系得邀請獲得研習證明之種子教師協助推廣及協助其他教師，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五、完成本校教師數位能力培訓研習者，得列入教師評鑑之參考。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擬辦單

擬辦人：賴振豐

聯絡電話：(08)7663800#13502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附 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108年5月29日臺教秘(一)字第1080076378號函，有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情形調查一案，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未達「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最低基準，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改正。

擬辦意見：

- 一、依據「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附表(如：核參資料1)，屏東縣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屋齡未達30年18.98元，屋齡30年以上13.15元。
- 二、本校108年4月30日屏大總字第1080005206號函送教育部之「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情形調查表」(如：核參資料2)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屋齡未達30年(師校巷單宿)15.4元，屋齡30年以上(廣東路單宿)16.1元。
- 三、師校巷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未符上述收費基準表之規定，擬依函示提行政會議修訂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公文文號：1080007019

識別號：108FC01656~公文主旨：教育部108年5月29日臺教秘(一)字第1080076378號函，有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情形調查一案，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未達「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最低基準，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改正。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保管組	洪麗華~代理賴振豐 駐衛警察		108/05/30 14:53:40 (承辦)	
2	總務處 保管組	陳淑珍 組長		108/05/30 15:50:25 (核示)	
3	總務處	李東泰~代理陳永森 總務長		108/05/30 16:02:09 (核示)	
4	總務處 保管組	陳淑珍 組長		108/05/30 16:40:03 (核示)	
5	總務處	李東泰~代理陳永森 總務長		108/05/30 16:48:39 (核示)	
6	秘書室	張雯玲 專門委員	請提預計於108年6月27 日召開第52次行政會議 修訂本校單房間職務宿 舍收費要點。	108/05/30 17:23:35 (核示)	
7	行政副校 長室	林曉雯~代理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如擬	108/05/31 13:02:44 (決行)	
8	總務處 保管組	賴振豐 駐衛警察		108/06/04 09:26:17 (承辦)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80076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有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情形調查一案，貴機關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未達「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最低基準，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改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8年5月23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80014899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暨本部108年4月23日臺教秘(一)字第1080059119號函（諒達）續辦。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並函轉依規定改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副請國立臺灣大學督導並依規定改正。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玟伶 02-27718121#162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800148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部及所屬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情形調查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5月14日臺教秘(一)字第1080070781號函。
- 二、行政院104年7月3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下稱收費基準)，同年10月1日生效，各機關提供職舍予借用人住用，應自生效日起依收費基準收取職舍管理費。收費基準附表「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之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為最低基準。查貴部下列所屬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未達最低基準，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所屬依規定改正：

- (一)國立中央、屏東大學。
-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國立新竹、鹿港、虎尾、北港、旗美、潮州、馬公、東石、中興及竹山高級中學。
- (四)國立新竹、埔里、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

電子
文
騎

6



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岡山、西螺、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
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正本：教育部

副本：電 2019/05/23 文
交 10:54:06 換章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32471 號函訂定

- 一、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但依其他規定另定收費基準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核定或備查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購)、學校；所稱職務宿舍，指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 二、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二)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

- 三、各機關得參酌職務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前項所定必要之維修費用，不含耐震補強、建物翻修、大型管線修繕等涉及房屋結構、安全之大型維修費用。

- 四、本基準每四年檢討一次。

附表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直轄市、(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以上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以上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18.98	13.15	8.51	8.25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	23.73	16.44	10.64	10.31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新北市	33.22	23.01	14.89	14.44
臺北市	37.96	26.30	17.02	16.50

國立屏東大學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34406

聯 絡 人：賴振豐 (08)7663800 #13502

電子郵件：feng@mail.np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大總字第1080005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情形調查表1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部108年4月23日臺教秘(一)字第1080059119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總務處保管組

公文文號：1080005206

識別號：108FC01275~公文主旨：檢陳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情形調查表1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保管組	賴振豐 駐衛警察		108/04/26 16:07:04 (承辦)	
2	總務處 保管組	陳淑珍 組長		108/04/29 10:56:25 (核示)	
3	總務處	李東泰~代理陳永森 總務長		108/04/29 11:41:52 (核示)	
4	秘書室	張雯玲 專門委員		108/04/29 11:48:14 (核示)	
5	行政副校 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發	108/04/29 14:32:13 (決行)	
6	總務處 保管組	賴振豐 駐衛警察		108/04/30 10:52:04 (承辦)	

(範例)

國立屏東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情形調查表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25 日

管理機關	宿舍坐落縣市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縣屏東市	15.4		無	無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縣屏東市		16.1		
註：請按管理機關經管各類宿舍坐落縣市，分別填載最近收取管理費之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四捨五入取至小數2位)。					
例：財政部經管A、B、C3戶臺北市屋齡未達30年之多房間宿舍，每月收取管理費單價分別為17.02、22、18元，其平均單價為					
$(17.02+22+18)/3=19.01$ 元。					

大學校院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情形調查表

填表日期：108年 5 月 10 日

序號	管理機關	宿舍坐落縣市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1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縣	15.40	16.10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縣				66.77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		13.15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	30.48		22.37	
5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45.47		40.64	
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25.00		
7	國立臺東大學	臺東縣		19.69		24.88
8	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縣	29.30			
9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縣	79.47		44.87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	65.79		39.79	
11	國立聯合大學	苗栗縣		66.67		
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		31.30		28.59
13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市		22.69		22.69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縣		36.75		16.51
1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臺南市	48.60		32.27	
16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	23.73	16.44	10.64	10.48
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	45.45		48.39	
18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	146.43		132.15	
19	國立中央大學	桃園市	27.76	24.88	22.04	13.81
20	國立體育大學	桃園市	68.12		67.53	
2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高雄市	75.00			
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		48.99		15.66
2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	43.77		38.15	12.38
24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		30.00	35.00	30.00
25	國立高雄大學	高雄市	41.13		34.05	
26	國立交通大學	新竹市	47.00	45.21		40.54
27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	38.84	33.85	27.41	17.88
2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臺中市		19.73		12.38
2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45.17			
30	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市		37.97		54.27
3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中市	16.82	8.28		
32	國家教育研究院	新北市	51.28			
33	教育部體育署	臺北市		45.10		
34	國立臺北大學	臺北市				121.00

大學校院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情形調查表

填表日期：108年 5 月 10 日

序號	管理機關	宿舍坐落縣市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3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臺北市		26.47		17.65
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	484.02			
37	國立陽明大學	臺北市	106.48		83.64	60.80
3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北市				30.75
39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151.25	151.25	151.25	151.25
40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110.40		86.19

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年度	職務宿舍 名稱	總面積	戶數	單戶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平方公尺單 價法定標準	目前本校收費每 平方公尺單價
調整前	師校巷職務 宿舍	831平方公尺 (含附屬建物)	16	51.93	800	18.98	15.4
	廣東路職務 宿舍	155.4平方公 尺(含附屬建 物)	5	31.08	500	13.15	16.1
調整後	師校巷職務 宿舍	831平方公尺 (含附屬建物)	16	51.93	2000	18.98	38.51
	廣東路職務 宿舍	155.4平方公 尺(含附屬建 物)	5	31.08	800	13.15	25.74

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合理分配及使用校內宿舍資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u>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u> 及宿舍管理手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合理分配及使用校內宿舍資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及宿舍管理手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增列要點依據：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32471 號函訂定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二、本校教職員工借用 <u>職務</u> 宿舍，須繳納宿舍管理費。	二、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宿舍，須繳納宿舍管理費。	配合本要點名稱，作文字修訂。
三、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師校巷 22 號宿舍：每間每月收取新臺幣 <u>貳仟</u> 元整。 (二)廣東路 97 巷 2 號宿舍：每間每月收取新臺幣 <u>捌佰</u> 元整。	三、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師校巷 22 號宿舍：每間每月收取新臺幣 <u>捌佰</u> 元整。 (二)廣東路 97 巷 2 號宿舍：每間每月收取新臺幣 <u>伍佰</u> 元整。	修訂宿舍收費標準。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合理分配及使用校內宿舍資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宿舍管理手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借用[職務](#)宿舍，須繳納宿舍管理費。
- 三、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師校巷 22 號宿舍：每間每月收取新臺幣[貳仟](#)元整。
 - (二) 廣東路 97 巷 2 號宿舍：每間每月收取新臺幣[捌佰](#)元整。
- 四、教職員工借用宿舍者，由保管組通知出納組按月自薪津中扣取宿舍管理費並繳入校務基金；其房租津貼及交通費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水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住戶自付。
- 五、借用人留職停薪期間（返還宿舍者除外），應於每月五日前繳交至出納組。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兩個月（含）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收回該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校任何宿舍。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國立屏東大學第 52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因公出國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出國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吳聲政 (出國，請學術發展組吳聲政組長代理)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王伯宗 (請假，請國際學生組王鈞宗組長代理)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夏傳佐代 (出國，請進修教學組夏傳佐組長代理)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鍾啟騰代 (公假，請行政組鍾啟騰組長代理)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陳新豐代 (出國，請教育學程組張萬峰組長代理)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陳新豐代 (出國，請陳新豐副院長代理)
21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陳新豐	陳新豐
22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瑞興代
23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24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5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簡光明 (因公出國，請簡光明院長代理)
26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7	資訊學院	副院長	黃鎮淇	黃鎮淇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8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9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吳國強代 (請假，請行流系吳國強主任代理)
3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劉鎮寧
3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32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33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張馨方代 (公假，請張馨方行政組員代理)
34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代理)	黃秋霞	黃秋霞
35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林士愷代 (出國，請林士愷專任助理代理)
36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7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8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39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鄭昌源	(出國，請應用化學系陳皇州主任代理)
40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華書	許華書
41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42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余昭玟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3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李錦旭
44	英語學系	主任	張淑英	張淑英
45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6	音樂學系	主任	連憲升	出國
47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簡光明 (公差，請人文社會學院簡光明院長代理)
48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郭碧蘭	郭碧蘭
49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公假，請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代理)
50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張理宏代 (請假，請語言中心張理宏主任代理)
51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張理宏代 (因公出國，請語言中心張理宏主任代理)
52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53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4	資訊科學系	主任	楊政興	楊政興
55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6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蕭文峰	蕭文峰
57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8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吳國強	吳國強
59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林劉淑娟
60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張桂鳳
61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62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63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64	會計學系	主任	周國華	周國華
65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安琪	請假
2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陳玉鑫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陳姿淑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徐子宸	
5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6	教務處	教務組組長	李貴亮	李貴亮
7	創新育成中心	主任	鄧子弘	鄧子弘
8	:	副理	蘇政德	蘇政德
9	保管組	組長	陳淑玲	陳淑玲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